

[广州] 07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11月14 ~ 24日进行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F_BC_BB_E5_B9_BF_E5_B7_9E_EF_c43_68812.htm 报名时间：2006年11

月14 ~ 24日（星期六接受报名、星期日休息）。报名点一览

：广州地区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区、县级市财政局、人事局：根据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06〕123号），现就我市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 按照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转发财政部 人事部修订的
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00〕48号）规定，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持有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和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；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持有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外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.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2.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3.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4.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；5.取得博士学位。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具备本通知所列报考条件的，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取得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（学位）的，其取得学历（学位）前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。报考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，计算到2006年12月底止。二、考试级别、科目和成绩管理（一）考试级别、科目

1.初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、经济法基础。2.中

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。

（二）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报考初、中级考试，不得跨区重复报考。

三、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）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，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。

四、考试时间 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为2007年5月19日、20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	初级资格	中级资格
5月19日	9:00--11:30 经济法基础 14:00--17:00 初级会计实务	9:00--11:30 财务管理 14:00--16:30 经济法
5月20日	9:00--12:00 中级会计实务	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